



200403003202355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普规划资源利用〔2023〕55号

关于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普陀段）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

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普陀段）工程时，涉及5624.50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情况请示如下：

拟收回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详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所附图）。根据权属报告，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5624.50平方米，其中涉及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沪府土用（1998）第16号）[现通过机构改革，相关职权变更至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5624.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

经查，该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5月取得上海市发改委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7月取得上海市规划资源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建设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普陀段)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拟依法收回该范围 5624.5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主题词：收地请示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